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 (a) 過去一年，署方共投放了多少資源去巡查目標樓宇內的分間單位？署方在巡查後曾就多少個違規分間的單位業主發出清拆令或採取法律行動以命令其糾正情況？請按區議會分區提供相關詳情，及分間工程違規之處至今仍未成功糾正的分間單位數目；
- (b) 署方在 2011 年 4 月展開針對分間房間的特別行動以來，至今在 18 區分別巡查了多少幢大廈？當中署方成功進入多少個單位？署方曾多少次引用《建築物條例》賦予的權力，破門進入私人單位以作違規分間的巡查？請提供相關詳情；
- (c) 署方會否就加強有關分間單位的大規模行動而增撥資源或增聘人手？若會，相關詳情是甚麼？署方估計來年用於上述行動的預算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 (a) 由 2011 年 4 月 1 日起，我們已展開一項大規模行動，每年巡查 150 幢目標樓宇，以糾正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的違規之處。上述行動是以屋宇署兩個樓宇部和強制驗樓部用作聘請 488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的現有資源來進行的。由於這項大規模行動屬於屋宇署相關部別推行署方有關樓宇安全及維修執法計劃的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不能單就處理這項行動的人手提供分項數字。

在 2011 年 4 月至 12 月的 9 個月期間，在這項大規模行動下已巡查的目標樓宇共有 116 幢，當中發現 800 個單位有間隔房。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就已發現的違規之處，屋宇署已發出 170 張清拆令，當中有 15 張已獲遵從。在已發現的分間單位中，最常見的違規之處包括因開鑿違例門口而導致違反有關逃生途徑的耐火結構規定、因裝設間隔牆而阻礙走火通道、因進行不合標準的渠管工程而造成滲水，以及因過度裝設間隔牆及／或加厚地台而令樓板負荷過重。由於部分分間單位的巡查仍在進行，而屋宇署仍在整理部分已巡查個案的巡查結果，我們未能提供仍未糾正違規之處的分間單位的數目。

(b) 在 2011 年已巡查的 116 幢目標樓宇按地區分布如下：

地區	目標樓宇數目
中西區	12
灣仔	11
東區	13
南區	4
九龍城	16
觀塘	6
深水埗	12
黃大仙	2
油尖旺	17
北區	3
沙田	4
葵青	4
荃灣	4
屯門	4
元朗	4
<b>總數</b>	<b>116</b>

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在已發現有間隔房的 800 個單位中，屋宇署只能進入並巡查 562 個單位；其餘 238 個分間單位的巡查工作仍在進行中，但屋宇署人員在進入這些單位方面遇上一定困難。屋宇署至今曾兩次援引現行《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2 條的權力，以進入兩個分間單位。兩個個案均在 2011 年 8 月發生，而屋宇署人員均是在多次嘗試聯絡業主不果又未能進入有關單位，才援引《建築物條例》第 22 條所賦予的權力。

(c) 由 2012 年 4 月 1 日起，我們會加強這項行動，把巡查的目標樓宇數目增加至每年 200 幢。屋宇署將運用兩個樓宇部和強制驗樓部用作聘請 488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的現有資源，連同在 2012-13 年度增撥予屋宇署用作聘請 12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的額外資源，來進行這項大規模行動。由於這項大規模行動屬於屋宇署相關部別推行署方有關樓宇安全及維修執法計劃的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不能單就處理這項行動的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簽署： \_\_\_\_\_  
姓名： 區載佳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9.2.2012